

浙江久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20 日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吕琳
- 6、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1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工作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7) 及《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:2017-006)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、议案内容

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情况。

2、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11,000,00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: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(杭州)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夏晶晶、陈哲

结论性意见：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浙江久良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23 日